

香港妹仔與解放運動¹

台灣刑法妨害風化罪的生成背景²

許雅斐

在香港，1922年12月28日的立法局辯論異常激烈。周壽臣爵士擔心，如果「妹仔」在18歲這個「非常需要管束的年紀」就從法律上獲得解放，可能會以各種方式濫用她們的自由。

弗蘭克·韋爾什 (Frank Welsh)，《香港史》

在歷史上，中國人一直有著蓄婢的習俗。英國在1842年佔領香港後，為了避免敵視而尊重華人的蓄婢文化，直至法官John Smale法官於1879年發表反蓄婢言論才引發社會關注（維基百科，2012）。從19世紀後期開始，香港妹仔即被視為一個人權的、勞動的、性的社會問題，也因此掀起一波波社會改革與立法規範的呼聲。但當時許多香港士紳不但不認同「婢即是奴」的說法，更認為蓄婢是一種善行，可以避免女童因家貧而遭殺害或流離失所（丁新豹、鄭啟明，2012），因此，妹仔問題一直到1917年方因一件綁架訴訟案的出現，引發1920年

¹ 根據中文維基百科的解說，「妹仔」（moi-jai）是香港特有的名詞，意指婢女，但另一方面也泛指現代的青少女，主要是來自通俗文化的定義。維基百科另有一名詞「靚妹仔」，是1982年一部描寫青少年問題的香港電影，敘述數名未成年少女因離家出走而墮入風塵。

² 會針對這個主題進行研究，主要是因為過去10年台灣許多司法案件都以「絕對的、神聖的未成年界線」作為司法審查的終極關懷。本文在書寫過程中曾一度遇到資料尋找上的困難，直到2011年底，在香港樹仁大學副教授趙文宗博士的協助下，作者進入該校圖書館找尋研究資料時，在向館內人員Mr. Cheung Man Hon, Matthew 請教後，才得以釐清研究方向，在此特向兩位致謝。另外，南華大學亞太所研究生吳炳鑫也曾說明台灣本地60、70年代類似妹仔者的生活處境，在此一併致謝。此外，本文第三節及第四節是在研討會論文發表後蒐集新資料而另行書寫的。

英國下議院的注目而廣泛討論³（維基百科，2012）。不過，關於香港妹仔解放運動所涉及的性／別、法理與社會改革爭議，至今仍未曾休止。

在20世紀初期的香港，到底有多少妹仔？隨著現代平等個人自主意識的興起，反對蓄婢者亟欲重新檢視妹仔的存在及其社會處境。據統計，1920年代初期，妹仔可能有8千多⁴至2萬人，大多為14、15歲的少女。他們聲稱，這些如同女奴般的妹仔生活在社會最低層，勞動時間長，無人身自由，主人可任意打罵買賣，甚至玩弄作樂。她們當中不少人被折磨致死、被迫尋短見或被賣為娼，年老體弱者只好流浪街頭乞討，處境極為悲慘。妹仔制度確實是香港嚴重的社會問題（〈禁婢運動〉，2012）。這些針對「妹仔遭受不人道待遇」所提出的控訴，成為日後爭取未成年少女人權保障的界定值。

1921年7月，各路人馬聚集在香港太平戲院召開會議，關於蓄婢問題意見紛歧，正反俱呈。1921年9月，反對者成立「反對蓄婢會」（詳見本文第二節）開始與政府及支持（蓄婢）者角力，積極爭取「**妹仔**」應有的社會地位與權利。反對蓄婢會除了向社會宣導外，也要求港英政府頒布法令解決蓄婢問題（維基百科，2012）。而針對加害者、剝削者的懲處也被視為是「保護妹仔」的必要作為。1920至30年代中國所制訂的刑法中，就特別以性別／年齡界定「姦淫幼女罪」。至今為止，不論是合意或強制，台灣沿用的法條仍針對與未成年者的性交，將加害者處以重罰。

到底這樣的法律要保護的是什麼？與未成年者的性交侵害了什麼？在丁乃非的研究中⁵，婢與妾的性其實正應和了「古典」、「傳統」文學中「以不為生殖、但求愉悅或生存利益的投機情慾生活」。

3 研究妹仔的香港學者黃碧雲認為希氏活夫婦返英將此議題帶到英國，韋爾什則提及是英國的政治環境使然。

4 關於當時香港妹仔的人數各方說法不一，黃碧雲估計8千多，保良局則估算有一萬多到2萬。

5 本文有部分引關於香港妹仔的引用段落，是擷取丁乃非轉引自瑪麗亞·佳夏克的《妾與婢：中國習俗的社會史》（*Concubine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佳夏克曾訪談了許多（西方所界定的）從「奴隸」轉為「後奴隸」（post-slavery）的女性——即香港從19世紀後期到20世紀70年代後期那些可類比為「婢」與「妾」者。

——小說對一夫多妻家庭中的女性為了自身的生存、地位、權力而繞著丈夫、兒子爭權奪利的敘述多得不勝枚舉，這些論述確實有其歷史、社會、感情結構的效力。——另一方面，那些曾為婢妾的女性以及她們的女兒、孫女，她們總覺得祖母、母親的卑賤身分帶給自己洗不盡的「污穢」及羞恥」（丁乃非，2003：406）。她們賴以生存的性是具有生產力的、可能帶來階級流動的，但是，卻也意味著抹不去的污穢與羞恥。而那些關於性道德價值的非議，那些號稱是為了保護她們的、企圖把她們的性封鎖在法律之內的條文，究竟是依據何種標準制訂出來的？

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來自其長遠的歷史傳統，直到20世紀初才開始吸納德國與日本的概念。作為一種古老的治理方式，現代刑法由立法機構制訂，被用來禁止特定的行為，並以某種刑罰的連結顯示出違犯法律的後果。制訂刑法的目的在於保護特定的良善價值，例如生命與財產、國家安全，以及社會共同的基本價值等，而刑法的目的、手段與範疇均需透過文字嚴格界定。從法條的沿用可知，香港妹仔解放運動所立下的性道德規則，並不只限於丁乃非所分析的「歷史、社會、感情結構的效力」，它至今仍存在於台灣刑法的妨害風化罪中，甚至於以一種前所未有的嚴厲態勢，在21世紀初期成為多起性／別司法案件的爭議點。在犯罪懲處與人權保障概念中，女人的性如何被設定？這些曾經一度卑賤的性對政治主權有何價值？在20世紀初期所確認的性道德／法律界限，如何能在21世紀的台灣持續生產法律效力？

一、中國宗法制度中的性階層

就中國歷史而言，奴婢屬於依宗法制度而定的社會階層中的最底層。在上古時期，戰犯、罪犯曾一度被迫當（男）奴（女）婢，而後封建社會上層階級的蓄婢則包含著以勞動支配的形式，使被買來的賤民喪失人身自由及性自由的連帶作用。為了改變此種社會不平等，1920年代香港的「妹仔解放運動」企圖以現代化的平等觀念廢除蓄婢制度，針對舊社會的不平等所做的改革為的是除去那些與現代社會基本價值不相容——特別是那些被剝奪人身自由、性自由與勞動自由

者，換句話說，古老的奴隸制度不應存留在現代社會。

仔細探查中國的奴婢制度，其實與國家治理的方式息息相關。在許多關於古代奴隸的討論中，奴隸與平民的差異在於奴隸是可以被買賣的，不得佔有任何財產或生產工具，而他本身就是失去自由的勞動器具。商周時代的奴隸來源只有「戰俘、罪犯、賣身償債者」三類，漢朝以後也延續著奴隸制度。唐律規定：「奴婢賤人，律比畜產」，把奴隸比作私人牛馬。到了清朝，乾隆皇帝還把罪犯及其家屬發放功臣家為奴婢（〈商朝是奴隸社會嗎〉，2012）。具體而言，戰俘與罪犯被視為國家與社會共同的敵人，必須以「賤民」的方式維繫生存，而貧困者則自願賣身，降低階級地位換取生存機會。在禮教文明的歷史進化中，這群被褫奪公權、不具備人身自由的底層勞動者具有重要作用：他們支撐著一個不需以勞動力換取生存的統治階級。

至於地位更低的娼妓，根據易中天的說法，在上古時期的中國，歌舞本是用來敬神的，具有巫術與宗教的意義，負責表演歌舞與雜技的藝術工作者被稱為「倡」，「進入奴隸社會後，『娛神』的歌舞變成了『娛人』的服務，而作為歌舞演員的『倡伎』，也成了貴族們的奴隸」（易中天，2012b）。娼妓因此從與性無關的專業工作者，變成了（兼職）為貴族提供性享樂的性服務者，亦屬底層奴隸階級。

與婢與妓等底層階級所相對的，是由父系氏族社會的家長制演變而來的、（神聖）宗廟所象徵的宗法制度。它的核心機制是嫡長子繼承制。以血緣關係為基礎，嫡庶分明，標榜親情，尊崇祖先，在宗族內部區分長幼尊卑，並規定繼承秩序及不同地位的成員所享有的權利義務，合成一整套的宗法體制，維護著西周政治等級制度和穩定社會秩序（〈中國社會與宗法制度〉，2012）。靠著性與生殖所確立的婚姻家庭與親屬關係，再區隔出個別成員的社會定位，決定婚配對象與性/生殖的等級，這套性的管理制度不只藉著性、生殖、（權力與財富）繼承權決定身分和位置，也強化性的差異化與階層化。

周朝時期的人們建造宗廟，代表著傳承祖先的權力。宗廟不只象徵著宗法、宗子的神聖與威權，也是血緣、政治權力與性／別不平等的延伸。嫡長子將土地與官職分封給他的兄弟們，將一個國家變成多

個有血親關係的邦國。血親統治的最大特點，就是統治權力世代相傳。不僅王位如此，諸侯、卿、大夫、士的各級統治地位也一樣。通婚按照嚴格的等級進行，透過橫向（婚姻）與直向（生殖）的連結，把政治權力固定在一套特定階級與血親的關係網絡裡，依照性與血緣親屬關係打造權力傳承與國家穩定的基礎。

宗廟的「內」與「外」也界定了性、道德與情感的價值。宗廟之內的是受國家與法律保護的性，法律與道德合一，保護統治者的權威；宗廟之外的是不受國家與法律保護的性，主要是指那些與婢、妾、妓等（與自身階級屬性不合者）非正式的性關係。以男性血統序列為依歸，性的文化階層即是一種國家管制的手段，由宗法決定宗廟的內（合法的、生殖的性）與外（享樂的、非法的性），區隔出穩定秩序的（婚姻、血緣）對比於破壞秩序的（局外人的攪和），也強化等級制的必要性：性、道德與情感的規範。

因此，作為政治體制內的「例外」，正式婚姻關係中的妻與其他妾、婢、妓地位截然不同。按照易中天的說法，妻妾都是男子的配偶，但妻是正式的，妾則是非正式的。所謂非正式，就是沒有或不必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並非明媒正娶的。妻必須履行家庭責任與義務，妾則提供家庭內部的性享樂。男子得妾不能叫「娶」，只能稱「納」，意即「收容」（代表著某種程度的性支配與人身支配），而妾的任務就是提供性享樂。由於夫與妾之間是主僕、主奴關係，所以妾難以分享名分與權力。所有的子女，無論嫡出庶出，都要稱父親明媒正娶的妻子為母，對於自己的生母，則可認可不認。妾與所生的孩子，雖有母子之實但無母子之名，而且在名分上還必須視為主僕。子因有父的血統，所以是主子；妾儘管生了兒子，也還是奴婢。（易中天，2012a）以階級關係規範性的不平等，標記出（文明）禮教的道德與權力邊緣的性享樂，而尊／卑、支配／服從的相對關係，則由性及身分地位加以確認。

宗法制度認可男性可擁有多重性伴侶，但卻將眾多提供性服務的女性排除在權力之外，將正式婚配以外的性關係卑賤化（特別是女性），確立正統（宗子與父系血緣）。同時，生殖不等於權力，由宗

廟所管理的婚姻關係與名分認定比性關係重要，以便透過不同的性關係串連、區辨階級等分、家庭血緣與社經權力差異。無論如何，在氏族的血緣、情感與道德規範下，妾、婢、妓所提供的性享樂都不能逾越嚴格的等級制。家族關係與繼承權則交替地確認了文化價值中性的卑賤化與宗廟的神聖化。

在古代社會，男性蓄婢的原因除了滿足性慾、顯示身分或財富外，也因為礙於「良賤不婚」的規定，士大夫不得娶賤民為妻，甚至不能正式納為妾（〈情婦〉，2012）。婢女貼身照顧、侍候主人，但沒有身分，用的是主人為她取的名字，她的特質就是身分的依附和支配（〈奴婢〉，2012）。換句話說，階級既是性管制的重要防線，也是隱沒她們身分的社會防腐劑。然而，在去封建的歷史變革中，一個由階級地位、人身自由、獨立人格所界定的性，在1920年代的中國與香港，變成了社會改革的標的，所採用的法律手段就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台灣刑法第227條，含蓄地以零罰度表達此行為具有某種程度的可接受性），而由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演化而來的「社會風俗文化」，也名正言順地擴充為全國性的「社會共同價值」，在刑法的「妨害風化章則」佔據牢靠的政治地盤。

其實，原先封建制度中已存在的階級界線，雖然阻絕了妹仔向上流動成為「妻」的可能，卻也提供她們利用「性」的親密關係換取資源的機會。去除宗法制度中的賤民身分，就可以讓妹仔獲得重生嗎？在維護正統性價值的新時代裡，藉著丁乃非的敘述，一位「復古的、不存在的」妹仔⁶重新現身：

妹仔清理大大小小的房間、洗衣服、買東西、服侍主人和太太。她也很守本分的生了六個孩子，其中有四個還是男孩。孩子們叫她下人（servant）：他們只叫馬欣（太太）媽媽。
——我的受訪者是一個有見識的女人，她如此形容她：「她

6 從賈夏克的訪談中得知，這位妹仔在1948年被買進主人家，當時年僅17歲，無依無靠，過了20年後在1968年逃家失蹤，受訪的是她的唯一朋友與女主人（一位小資產階級的生意人）。

好像只是個隱形人，從來不曾『在』這裡」；——即使是在家中、在一個女性的世界裡，她還是沒有自己的位子。…即使在女性掌權的次級權力結構裡，她還是「無聲」的；她是個真正的局外人，沒有任何親屬關係來決定她的權力位置，因此沒有任何聲音。她完全沒有可資利用的（身分）地位（she had no access to status）。（丁乃非，2003：408）（斜體字與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在過往的封建社會中，妹仔的性除了可與男主人玩樂與負起生殖任務之外，在權力關係中既無聲也無影。因此，「解放妹仔」被認為是一種證明、彰顯現代個人平等的手段。然而，在新的社會制度中，妹仔的存在價值仍然是由親屬、婚姻家庭所決定，她們的「性」則必須保留給「合法」婚姻中的丈夫。延續古老封建社會的勞動特質與性支配型式，這類妹仔不但無法在新秩序中安身立命，也沒辦法在依靠（更嚴格的）血緣關係確立身分的時代裡找到自己的位置，因為新的法律保障的是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的正統價值，那些不符合此標準的、不合法的性，只能以性犯罪的型式，存在於法律之中。改變妹仔的性身分與勞動價值，以年齡重新界定她們可以發生性關係的法定界限，到底是一種權利的剝奪，還是性自主權的保護？

二、新的法律保障：去／性化的妹仔

自19世紀90年代以來，港英政府始終遵循既定慣例，即「**華人事務由華人自行解決，政府只負責推行最基本的公共衛生標準**」，盡量不涉入華人慣常的生活模式（韋爾什，2012）。在當時，許多窮人將女兒賣給富裕家庭，這些年輕的妹仔則提供廉價的勞動力操持家務。然而，當妹仔受虐挨打，甚至遭受性侵害的消息傳出後，這些個案引發了教會人士的關注（黃碧雲，2012）。不論是為了人道救援或是反對奴役剝削，標舉著「人權」大旗的妹仔解放運動，恰與同時期歐美各國興起的女性主義運動及社會淨化運動不謀而合。而當英國政府宣示：「除非這種制度沒有半點強迫的成分（這是奴隸制的本質所在），否則就應該廢除」（韋爾什，2012）時，香港本地的海員工會

也為了爭取勞動權益而參與妹仔解放運動。一場關於人權的、爭取勞動利得的社會改革運動於是展開。

然而，當時許多英國上層社會的女性卻將問題的矛頭指向「未成年少女的性」——妹仔與雛妓關係匪淺。韋爾什在《香港史》中提及，《1879年香港傳染病防治委員會報告》(Hong Kong Contagious Disease Commission report, 1879)及1886年7月18日發佈的《關於收養兒童的報告》(Report on Child Adoption)分別指出，有些妹仔被訓練成妓女，「她們在很小的年紀就淪為犧牲品，浪蕩子在『地下』妓院奪去她們的貞操，付給『鴿母』一大筆錢，她們從此開始皮肉生涯」。在英國衛道人士看來，**妾與妓女沒有什麼兩樣，允許妹仔的繼續存在，無異是鼓勵墮落**。妹仔遭受性侵的問題因此被化約為每個未成年少女的人權保障不足，就如同雛妓被迫賣淫一樣，都是不人道的奴隸式剝削。妹仔與妓女在此被「西方文明」重新界定，這使得當時的「社會風化」看起來像是一種文化的混搭，帶著殖民宗主國的人權意識，新中國階級平等的訴求，以及基督教救贖文化的共同作用，衝突點則是雛妓救援與廢娼⁷的問題。

另一方面，19世紀後期的中國政局動盪，烽火漫天，人民生活困頓。中國南部的許多盜匪常取道香港，趁機誘騙婦孺，販賣人口，逼良為娼，非法營利（丁潔，2007：摘要）。1878年11月8日，當時的香港東華醫院董事馮明珊為此召集了一些華人富商成立「保良局」，目標是保護收容被拐騙販賣的婦女，並以「修補制度」的方式維護妹仔的存在。1882年，英國政府通過《保良局條例》（Rules for the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除了防止誘拐，保護無依婦孺、收養貧童外，也協助港英政府處理家庭婚姻糾紛（保良局，2012）。作為一個道德良善的、人道救援的慈善組織，保良局逐漸發展成妹仔問題的緩衝點，也可說是香港本地（仕紳提出）的解決之道。

7 當時的英國政府在新加坡和香港設立妓院，接待歐洲人的和接待華人的管理方式各不相同。在20世紀初期歐洲和美國的社會淨化運動興起後，妓院被認為是舊社會不人道的殘餘，必須關閉。1932年，接待歐洲人的妓院關閉。3年後，接待華人的妓院也關閉了，詳見韋爾什，2012。

不過，保良局的種種作為，不但無法說服將兒童保護與廢娼視為一體的英國社會人士，也無法安撫那些期盼現代新中國人權保障的各路人馬——只維護妹仔的基本生存是不夠的。1911年辛亥革命後，中國勞工階級意識開始抬頭，紛紛組織工會，在一群熱心的基督徒及教會團體發動下，買賣妹仔（婢女）的問題成為社會矚目事件（〈妹仔解放運動〉，2012）。隨著新政體的產生、形勢的轉變與問題的激化，1921年7月22日，香港定例局的華人議員劉鑄伯、何澤生首先發出通告，邀請各界人士集會商議研究妹仔問題。7月30日下午，香港歷史上第一次針對妹仔問題的大會在太平戲院召開，出席大會的各界人士有300多人。由於立場不同，出現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一派主張廢除妹仔制度，還她們自由；另一派則認為妹仔在富人家庭極為安樂，不同於奴隸，並以她們為數眾多，難以安置為由，反對廢除此制度（〈禁婢運動〉，2012）。

1921年8月8日，「反對蓄婢會」⁸召開了第一次籌備會，通過決議成立「反對蓄婢會」及《反對蓄婢會簡章》，並說明：「本會以維持人道、廢除婢制，使婢主得覺悟、婢女得解放為宗旨」。同時通過了《反對蓄婢會宣言書》。《宣言書》回顧了香港妹仔問題的由來，揭露了此制度的種種流弊：

第一、蓄婢有傷人道；第二，敗壞道德、喪失品行；第三，有傷風化，擾亂社會治安。因此，婢制必須革除，養婢惡習尤當禁止。——還提出了今後開展禁婢運動的根本辦法：一、要設法鼓吹，大力宣傳，製造輿論，使社會各界明白蓄婢的危害性；二、要求政府立例註冊，取消契約，使婢女獲得人身自由；三、設立監護人，由政府委任加以監督；四、創辦教養院等公益場所，收留無依歸之婢女（〈禁婢運動〉，2012）。

⁸ 關於「反對蓄婢會」的成立時間及主要成員至少有兩種不同說法：1. 成立於1921年8月，參與者包括王愛棠、張祝齡、麥梅生等牧者，會員包括聖公會、循道會、禮賢會、公理會、浸信會、巴色會及倫敦會的會友（邢福增，2012）。2. 成立於1922年3月26日，主要支持者為受西方教育的知識份子、宗教團體等，如楊少泉、王愛棠牧師等人（〈反對蓄婢會〉，2012）。

到底香港妹仔解放運動的目的是什麼？擾亂治安、傷風敗德、危害社會的又是什麼？妹仔那不合時宜的性是隱晦但又清楚可見的。許多主張廢除妹仔制度者都認定這是一場革新社會陋習的人權運動，當年的基督教青年會 (YMCA/YWCA) 即曾站在改革的一方，與工會攜手，促成了1923年2月15日香港廢除妹仔制度的條例⁹通過。在這場多個教會首次積極投身的人權運動中，反對廢除妹仔制度的封建勢力，例如香港富豪周壽臣，就辯稱妹仔是華人家庭制度的一部分，暗指由基督徒組成的「廢妹仔派」是在破壞華人固有的「家庭價值」（安徒，2012）。這說明了雙方的爭議點：妹仔的存在所涉及的是家庭內部事務，還是家庭之外的、社會集體的道德問題？在「內」與「外」之間，夾纏著妹仔的性價值與新的家庭規範。對照本文開頭的引文，周壽臣所稱的「如果『妹仔』在18歲這個『非常需要管束的年紀』就從法律上獲得解放，可能會以各種方式濫用她們的自由」，在法律的年齡管制與性的解放、濫用之間，妹仔自身的性自主似乎並不是主要的考量。

在古老的階級界線與新的家庭規範中，妹仔的性面臨的是無法納入平等新秩序的麻煩處境。丁乃非曾質疑，在現代社會制度的轉折中，類似妹仔的「不肖女性主體」為何無法符合現代社會平等個人標準？她指出：「人們不認為她能行止合宜，反而擔心她會像過去君王時代那些惡名昭彰的后妃那樣濫用權力，會擾亂維持社會安定所需要的階級界線。——她會威脅到男性主導的價值觀，但同時也會威脅到女性用以維持地位的子宮家庭」（丁乃非，2003：407）。過往的卑賤並沒有直接轉換為平等的權利，反而在今日的台灣刑法中，以犯罪懲處的面貌再現，而除了刑法之外，「未成年者」的性管制更見諸於《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等。阻擋未成年者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確實改變了階級支配的絕對性，卻也同時設立了性政治建構中的管制基礎。從保護無依無靠的妹仔到保護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的功能性價值，妹仔解放運動所要達成的其實是去

⁹ 關於此條例的名稱有一些不同的說法，包括《家庭女役則例》或《取締蓄婢新例》等。

性化的未成年者與單一化、標準化的性價值秩序。

三、從舊封建到新文明的女「性」

在香港妹仔解放運動中，妹仔的性是「舊文明與新秩序」爭議的焦點。在舊文明的世界裡，性的附屬與支配是由階級界線來確立的。在強調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的新時代裡，負責維持新秩序的是關於兒少的法律管制。由於只有成年人才能擁有一夫一妻異性戀的、婚姻之內的性愛關係，所以不論出身何種家庭與階級，所有兒少的性都必須受到國家保護。隨著政治權力座標的轉換，原本個人所承載的、來自出身／階級的尊／卑，變成了性的尊／卑（好的性受法律保護；壞的性被法律懲處）。「妨害風化」是一個全新的法律概念，標示著社會內部對立的兩端。事實上，這條新的性／別界線起源於一場涉及「國仇家恨」的新文明運動。

過去60年多來，無論是仲介賣淫或性侵害案件，台灣的司法機構皆依刑法第16章為妨害性自主（原名妨害風化）罪則，對性犯罪進行懲處。然而，這部刑法是在1920至1930間制訂的，許多條文爭議頗多，立法背景也缺乏相關研究。其中關於性侵害及仲介賣淫的部分，直到1972年在香港保良局發現大批老舊文書資料，經由日本學者可兒弘明的整理，在1990年《豬花：被販賣到海外的婦女》出版後，才提供了較為詳實的歷史背景。他曾說明，此書針對廣東省向海外販賣婦女進行歷史分析，時間上始自咸豐（1851-1861年）至民國初期未曾終止。大約持續了80年之久（可兒弘明，1990：1-5）。這些反映當時買賣婦女的史實，主要是由豬花、娼妓和婢女三部分組成的。其中，婢女意指用金錢買來做家務勞動的未成年幼女，廣東方言稱為妹仔（可兒弘明，1990：67）。可兒弘明認為，從保良局挖掘出來的這些資料不但再現了處於清末黑暗時代的「中國人民在飢餓線上拼命掙扎的情景」（68），也站在「被統治者的立場上實際證明殖民地的群體生活歷史」（67）。然而，這些基於過往妹仔與豬花悲慘際遇而來的、至今仍施行於台灣地區的刑事罪責，其中所蘊含的懲處手段及規範目的是如何發展出來的？在當時，「女人的性該符合哪些道德標準」如何

獲得了普遍性的社會認知？

根據可兒弘明的說法，在廣東方言裡，「妹仔」這一稱謂是指被人輾轉販賣，給人做婢的幼女和少女。把幼女永久賣給人家或附帶贖回條件地典賣出去的作法在當時很盛行。與舊封建的身分／階級相對應，「妹仔」是伺候主人的，因而不同於純粹的養女。純粹的養女需要撫養，而「妹仔」則是為普通人家和商人提供無償勞動力，她們長大以後多半被轉賣出去，充當侍妾或娼妓（可兒弘明，1990：8）。無論是妹仔還是童養媳（自幼女時期透過金錢購買以作為未來媳婦者，主要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她們在買主家被無償使喚多年後，絕大多數人被賣為妾或妓女，或轉賣到海外當「豬花」（類似今日的跨國性工作者，詳見下段說明）（可兒弘明，1990：305），因為沒有身分，她們的性與勞動可以被買主任意近用。

對被販賣到海外的女子，廣東人稱之為豬花。「花」是廣東人對操持特殊職業女性的稱呼，「豬花」並不是雌豬，而是凸顯海外娼妓的意思，是對此類婦女的蔑稱（可兒弘明，1990：3-4），而這又與香港成為全球華工轉運港有關。鴉片戰爭（1840-1842年）後的近代華僑被外國人稱為「苦力」，中國人則稱為「華工」，他們作為無資本的勞工，被送去開發美國西部、夏威夷、澳大利亞、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可兒弘明，1990：2-3）。由於近代華僑社會是以苦力為基礎而形成的，到了19世紀便出現了男女人口比例明顯失調的問題，致使廣東的人身買賣增多（可兒弘明，1990：4）。與妹仔相似的是，豬花是一群被剝奪人身自由的賤民，性的卑賤被視為她們身上洗不去的印記。

在中國國內，清朝法律嚴禁拐騙、典賣婦女做妻妾，也禁止拐賣兒童做子嗣。因為良民一旦被誘拐典賣，她們的身分就變成了奴婢。在大清律例刑律婚姻「典雇妻女」條、刑律賊盜下「略人略賣人」條、犯姦「買良為娼」條中，都有嚴懲的條文，嚴禁人民買賣婦女，或是將其賣入娼家。不過就其規範目的而言，並不是出自尊重近代西方所定義的人權觀念，反而是為了鞏固傳統禮教的身分制度及家庭秩序。因為在清代社會，人的身分有良賤之別，所以禁止將良民賣入賤

民階級攪亂制度，「買良為娼」必須受到法律的懲罰；但是，奴隸本為賤民，所以賣奴為娼在法律上是被允許的。而買賣子女則被視為破壞傳統禮法制度中父慈子孝的家庭倫常，所以也嚴格禁止此類行為（林實芳，2007：97）。正是為了防止良賤身分區別不清，混亂社會秩序與家族制度，所以才對誘拐典賣的罪犯處以嚴刑（可兒弘明，1990：26）。由於封建社會中的身分定位是依親屬關係為準，倘若將誘拐來的兒童當作子女養育，便混淆了親屬關係，將誘拐來的婦女當成妻妾，便產生了通姦的危險（可兒弘明，1990：26-27）。由此看來，清代法律對兒童與婦女的保護，真正的目的在於清除那些不利於封建統治與家族制度的「賤婦」——特別是透過婚姻之外的性關係干擾「封建階級權力傳承」者。

雖然清朝的法律嚴禁拐騙、典賣婦女做妻妾及單身女性出洋，也禁止拐賣兒童做子孫，但香港與澳門因為不屬清朝法律管轄，所以成為最理想的運出港口（張秀蓉，1998：40）。香港在1842年成為自由港後，除了原有的底層人口之外，移入的流浪者、街頭苦力及妓女（在總人口中比例偏高，佔女性人口6分之1）也構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張秀蓉，1998：37-38）。在苦力貿易活絡下，1854年將一名豬花帶往舊金山有100-300倍的利潤（張秀蓉，1998：40），所以與妓女及豬花關係密切的婦女人身買賣與掠奪成為常態（張秀蓉，1998：41）。在以苦力為主的華人社會裡，女人的性是奇貨可居的商品，但是對封建社會的統治階級而言，不論是可以被買賣的妹仔或娼妓，她們都是侵擾社會秩序的亂源。

為了符合市場需求，將中國娼妓帶到海外買賣做豬花是最簡單、最快速、而且也是合法的途徑。但僅僅靠著這種方式提供人力，豬花的來源還是十分有限（可兒弘明，1990：137-138）。因此買主以養母身分養育幼女（未來的「豬花」）可以說是一筆划算的交易。於是華人社會對幼女的需求量激增，出現越來越多買賣幼女作為養女或妹仔的行為，這導致了中國境內拐騙幼女販賣至海外的案件不斷增加（可兒弘明，1990：141）。即使有婦女保護條例禁止為提供未來的娼妓人力而買賣和撫養幼女、少女，但舊社會遺留下來的、以妹仔、養女

為名的人口販賣直到1932 年被宣布為非法時尚未絕跡（可兒弘明，1990：141-142）。而可兒弘明經由這批保良局文書確認了**豬花、娼妓、侍妾的前身許多都是妹仔**（可兒弘明，1990：9），也說明了舊封建時期有關婦女、幼女的保護，不但是為了維持階級制度的運作，也合法地將「有問題的性」預先排除在「社會秩序」之外。

20 世紀初期，西方各國興起一波對抗「白奴買賣」（買賣兒童、婦女為娼）的運動風潮，1904 年更簽訂「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由於「去除不文明的性」在當時已經由歐美女權主義的推動而形成國際潮流，台灣也曾被視為改革的對象。一次大戰結束後，國際上成立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在1921 年為能有效打擊國際販賣婦女兒童的問題，制訂了「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國際公約」，次年更成立國聯婦女兒童買賣委員會（林實芳，2007：123）。1929 年，該委員會進行全世界會員國的訪視報告（林實芳，2007：124），由於廈門領事及台灣警務局長的部分都提到台灣人養女制度與賣女為娼的糾葛關係，引起委員會的關注（林實芳，2007：126）。而將養女賣入娼館的事也時有所聞。「新的」西方文明帶來的不僅是新的性價值標準，也將現代國家的管理性機制安置於法律之內。

至今為止，那些有關仲介賣淫的罰則仍載明於台灣刑法妨害風化罪中。從（對妹仔、豬花等的）身分／階級制約變成性的罪罰化，那些可能透過仲介、營利使未/成年女性威脅到異性戀婚姻家庭者，皆處以重罰：

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233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

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在社會動盪、婦女極易遭受盜賊侵害的歷史背景下，這些刑事罪責不但具有遏阻犯罪的可能，也確實可以產生保護受害者的作用。畢竟，在政治主權衰敗、天災人禍迭起之際，「性」該如何被管理，也是個攸關國家存亡的問題：性、生命、法律的連結變成人口治理的必要手段。但也就在同時，在中國從封建制度進入資本主義的過程中，該如何對「有問題的性」進行政治決斷，牽涉的不只是現代中國對公民基本生活的法治規範，也深刻地影響著今日華人世界的社會形貌。一方面，新興資產階級及與他們保有婚姻關係的女性是受到保護的；另一方面，從舊中國的婢、妾演化而來的、卑賤的女「性」，則被納入現代刑法妨害風化罪之中，進行管制與懲處。過去用來對付犯罪活動的，現在卻變成將性產業從業者以及一般公民定罪的重要條款。特別是妨害風化罪中的妨害家庭、妨害性自主、仲介賣淫等，最終只是保護那些「社會道德所認可的性」。

四、妨害風化：性作為一種價值、手段與目的

自1920、1930年代間中國制訂刑法後，台灣沿用至今。其中，妨害風化罪顧名思義，是指為了保護「善良」風俗文化，必須處罰那些危害他人的「不良者」，而姦淫（16歲以下）幼女、仲介賣淫、傳播色情等，都足以構成對社會風化的傷害，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從「權利保護」的觀點來看，任何基本權利被侵害的個體都應該獲得國家保護。然而，「社會風化」指的是什麼，「權利」必須被保護到何種程度，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認定違背當事人意願加以侵害，乃至於被認定為侵害社會大眾（的什麼），其中所牽涉到的性價值標準，是如何決定的？

在重男輕女的中國傳統社會裡，為生活所迫，窮人家的女孩常被

送去當童養媳（幼女被許配給某家男童，並搬去該家庭居住及提供無償勞動力），或是賣給富裕人家做婢女使喚（張秀蓉，1998：47）。可兒弘明的研究即指出，買賣或典押婦女，往往是生活貧苦者在遭受旱災、洪水、戰亂及其他經濟打擊，瀕臨家破人亡時的紓困之道：出於無奈把女兒作為家庭的犧牲品，賣給富裕人家做侍妾、婢女，或給妓院做娼妓。在清末的廣東地區，由於常民的生活相當貧困，無法承受各種外在的打擊，在此種困境下，婦女便成為貧困的犧牲品，被賣做妹仔或娼妓。香港保良局的許多資料也證實，自然災害常迫使那些在苦難生活中掙扎的民眾賣兒賣女（可兒弘明，1990：69-70），因此，掙扎求生和買賣婦女之間的關係並非只是金錢的交易，同時也涉及了生命的政治意涵。從被賣者的角度來看，不再被任何親屬關係所牽連的性，具有重要的生存戰略價值（可買賣的、具有商品價值的）。幼女、婦女的性與勞動，除了可讓自己與家人暫時脫離貧窮、延續生存，也讓自己暫時獲得安身之所。

從這個歷史背景看來，刑法的**妨害風化罪**，其實是（無生存危機的）中上階級以保護婦女之名，杜絕了底層階級的生存之道。而其中的階級差異被轉化為性差異：無須藉著賣兒女求生存的階級，決定那些賣兒女才能存活者必須遵守的性規範，一夫一妻異性戀的性價值，優先於娼妓的、妹仔的、豬花的性。法律的預設是，這些未成年少女（妹仔）與娼妓的性，必然伴隨著「被壓迫式」的情感結構。放在傅柯（Michel Foucault）的思想脈絡裡來看，那些訴求整體的治理策略經常出現在一個特定的關鍵時刻：「民族作為歷史主體，種族作為政治宣稱，以及所牽涉的認同、歸屬、集體慾望與記憶等具有強烈情感作用的面向」（朱元鴻，2005）。新的性、生命與法律結合為一種針對「性」的、「良與賤」的轉化機制，起了**雙重的權力作用**：一方面，新的政治主權可以**設定性價值的取向與標準（立法）**，另一方面，它也同時**執行罪罰的裁決及犯罪者的懲處（行政與司法）**。而性／階級的差異，則在一開始的立法過程就主導了性的合法範圍。

可以說，當香港與新中國鼓吹解放運動者企圖以西方進步人權思想革除舊封建的不人道制度時，新興中產階級的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

家庭信念深深地決定了「卑賤女性」的政治意涵。在政治權力轉換之際，隨著體制去封建化而來的，是新一波的、性的去卑賤化。在「悲天憫人、同情弱者」的強烈情感驅動下，高規格的性道德標準，以除去不潔者強化整體認同。新的法律正義明文主張保護婦女兒童，拒絕過往（未成年）妹仔的卑賤「性」，也確立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是法律保護的終極原則。婚姻內的、為繁衍子嗣而存在的性進一步被神聖化，但婚姻外的、婢妾般的性則成為一種犯罪行為。性作為一種價值、手段與工具，不但重新定義了個別女人的身分、地位與性差異，就法律的「罪行」與「罰則」而言，新的性規範——不可姦淫幼女，不可仲介賣淫——也徹底改變了社會共同的價值與信念。

這就是為什麼台灣的妨害風化罪在懲治仲介賣淫者時，至今仍拒絕任何其他的可能（自願、主動要求他人仲介，需要專業化的經紀人開發行銷管道等），也連帶拒絕那些擁有不同「性價值」的生命。從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對法律暴力的詮釋來看，法律在特定時間和地點所做的「決斷」中，即承載著一個由特定價值判斷所認定的抽象範疇（Benjamin, 1920-1921?）。他將此分為兩部分加以說明：「立法」暴力與「護法」暴力。第一種功能之所以被稱為「立法」暴力，是因為在立法過程中，作為手段的暴力把「有待確立為法律的東西」（例如本文的解放妹仔）當作它的目的來追求，然而，法律在就位之時卻沒有放棄暴力；相反地，就在立法的那一刻，它所具體確立的並非某個不摻雜暴力的純粹目的，而是一個在權力的名目下，必然與之密切相關的目的（例如本文中の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暴力的功能是雙重的，權力與暴力原就是一體兩面。立法就是賦權，是對權力的設定，就是暴力的直接展現（Benjamin, 1920-1921?）。

以今日台灣的刑法妨害風化罪來看，此處的暴力所指涉的是以單一的、法制化的性價值將「其他的」排除在「合法」之外，而且，這個單一的性價值為何能得到法律的保護是不必解釋、無法質疑的。一個自妹仔解放運動所發展出來的道德權威在百年後的台灣依然執行著一個重要的政治任務，即班雅明所稱的暴力的第二種功能：護法暴力。一個在社會內部進行對抗的護法暴力，使法律得以施展其壟斷性

的權力，這不只是為了保護、證明該法律目的合法，相反地，是因為它要自保，即保護法律本身。之所以必須行使護法暴力，不是因為它可能追求其他的目的，而是因為外在於法律那些「其他的、不合法的」可能或已經對法律產生威脅（Benjamin, 1921）。一個在百年前進佔刑法妨害風化罪核心位置的道德權威，因此得以不斷地在法律內部保有自身的權力，並持續將其他的排除在「合法」之外。

因此，依照班雅明的推演，法律的手段與目的都是必須一再思考的，他認為，如果「正義」是目的的標準，那麼「合法律性」就是手段的標準（Benjamin, 1920-1921?）。構成暴力的特定手段該如何正當化的問題，只涉及（對）它（該手段）的價值判斷（Benjamin, 1920-1921?）。由於對「合法」暴力的承認，在一種慎重的、依循其目的的服從中最為確實明顯，因此，各種暴力之間的假設性區分，必須建立在其目的是否得到普遍性歷史承認的基礎上（Benjamin, 1920-1921?）。換句話說，某種法律概念是否能佔據特定權力位置，往往與當時的歷史背景息息相關。從本文所分析的歷史背景來看，20世紀初期妹仔解放運動的真正目的，其實是為了保護新興中產階級的性價值（特別是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只不過當時卻高舉「保護受（性侵）害（未成年）妹仔的道德旗幟，藉此將予未成年者性交、仲介賣淫、婚外通姦等打入負面性價值之列，以妨害風化罪樹立一系列的性價值判準。

為了去除妹仔階級／身分的不平等而將其「納入」法律之中，但這個納入卻是帶有性規範目的的。它的暴力特質既顯現在以年齡為界線的權利剝奪（未成年少女不得與任何人性交），也落實為婚姻之外的女「性」不得具有任何交易價值。舊封建社會由宗廟所管理的婚姻關係與名分配置在現代刑法反而益形強化，婚姻之外的性完全歸屬於罪罰的範疇，例如通姦罪。個人不再附著於等級化的階級制度，性、道德與情感皆在「社會風化」的名義下化入法律的管制之中。

妹仔自此隱沒於「未成年少女」的身分認定中，但非法的、可疑的性並未消失。生命的保護與性的聯繫逐漸將治理權力推向「現代性門檻」（threshold of modernity）。傅柯曾以生命政治（biopolitics）的概

念推展出生命與政治之間的關連（朱元鴻，2005：199）。他主張**有生權力** (biopower) 與**主權權力** (sovereign power) 具有不同特質。**主權權力**來自「掌握生殺大權」(killing or letting live)；反之，**有生權力**則來自「養育或拒絕生命」(fostering life or disallowing it) 的權力。對傅柯而言，「現代性門檻」就是從主權權力到生命政治的過渡，關於人口的新政治命題變成主權的主要目標，主權者藉著掌控性決斷達成人口治理的目的，所以將政治關切的焦點轉向個體與族類的生物生命。阿岡本（Giorgio Agamben）則認為，「生物的現代性門檻」意指群體與個人由單純生命體變成政治策略的轉捩點（Agamben, 1998: 3）。但他強調，有生權力與主權權力實為一體：身體的生命政治化，就是主權權力最初的活動」(the production of a biopolitical body is the original activity of sovereign power) (Agamben 1998: 6)。這樣的現代性門檻如何在妹仔身上施展其政治策略？

可兒弘明在《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書中最後回顧妹仔的歷史身影時，曾做出以下結論：

1. 妹仔制度是構築商業資本的一個不可缺少的機件，它可以向艱苦的勞動領域提供無償的勞動力，同時以佣人身分出現的妹仔也是支撐封建家族制度中身分秩序的支柱（1990：298）。
2. 妹仔以及在養女名義下進行的人口買賣，與人們鄙視的社會行業有著密切的關係，並且深入到社會的各個角落（1990：298）。
3. 妹仔是娼妓的重要來源，由於把妹仔賣給妓院比賣給普通人家和商家獲利更多，所以這種現象很普遍（1990：298）。
4. 妹仔的另一種類型，就是童養媳。在舊社會娶媳婦要支付鉅額聘金，民間為了減輕聘金的負擔實行童養媳制度。即用低價買女童撫養，長大後給兒子當媳婦。女家為了減少吃飯的人口，把幼女賣做童養媳。童養媳和妹仔的區別就在於長大後和買主的兒子結婚，其他待遇與妹仔極其相似。自幼年進入男家起，就無償地做家務活，一旦成人便毫

無選擇餘地，只能和養家的兒子結婚（1990：304）。

這些不同類型妹仔所指涉的身分低微、無償勞動及受限制的性，在跨過現代性門檻後，起了什麼樣的變化？與過去相較，現代法律條文中18歲以下的未成年女性，她們的身分與勞動確實受到如同一般公民應有的法律上的保護，然而，16歲以下未成年少女的性卻遭受嚴格管制——不得與男性發生性關係，即使是自願的，男方也必須接受法律的懲處。以性別／年齡為界線，由當年新興中產階級的性規範轉化而來的妨害風化罪，強制未成年少女的性只能「被決定」。

在阿岡本看來，這確實是一種道德意義遠超過法律意義的問題。他曾指出（相對於古老的司法諺語「無法則無罪」），犯罪其實可以被視為一個「內部生活的過程」，也就是說，必然是互為主體的，夠格稱為一種「病態意念」（ill will），構成「大家都知道、可斷定為與司法目的相抵觸的」（Agamben, 1998: 27）。即使這個主宰司法審判的道德論斷經常是隨著時代改變而變動，但當此種法律與社會主流的道德威權合一時，林子儀大法官在釋字617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所指出的問題就出現了：當釋憲者逕自指稱法律的存在即必然有某種（絕對的）公共道德感情值得保護，這不僅缺乏根據，更危險的是，憲法可能只是被用來保護一種或許並不存在的、虛擬的性道德。一個時時變動的、不確定的道德標準主宰著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法律審判，這如何可能是法治社會的常態？

近年來，越來越多關於姦淫幼女、強制性交及仲介賣淫的法律判決不斷提醒我們，一個百年前為了解放妹仔而設定的未成年少女保護機制，如何在今日以妨害風化罪的名義延續著法律暴力的內在作用：「當下主流的性交易、色情、性侵害性騷擾論述，持續強調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女性及受害者，顯然意在操作大眾一份情感，以便建構綿密的保護法律，以及對所謂偏差主體的排斥和管教」（何春蕤，2012：253）。過去用來懲治盜賊的，現在卻用來對付良民百姓；同時，未成年少女的性只能是「被決定的」。在1999年妨害風化改為「妨害性自主」之後，這無異是最大的反諷：刑法藉由懲治性犯罪所要達成的權利保護，其實是為了剝奪特定人口的「性自主權」。

五、結論

台灣刑法妨害風化罪主要是針對性犯罪做出制度規範，儘管它的起源經常被認為是「下落不明」，但不可否認地，香港妹仔解放運動的歷史過程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理解面向。就性管制的法律標準而言，許多針對香港妹仔的研究都指出，性的文化標準與政治主權運作之間有其必然關聯。韋爾什在《香港史》中強調，香港與倫敦在妓女和妹仔問題上的分歧，起因於香港是惟一一個自治權力受到嚴格限制的直轄殖民地（韋爾什，2012c）。他將解放妹仔與廢娼的政策歸咎於政治權力的「大吃小」，政治主權（以政治上的從屬關係）決定性價值標準的從屬關係，所以必須將倫敦的性價值標準視為治理香港的依據。不過，丁乃非也發現，即使現代社會把平等原則明載於憲法中，台灣許多女性菁英所預設的、一個歷史及地域政治所規範的個人主體，仍造成形塑性少數的根本限制。她所要指出的是，性的文化標準經常隱含著優勢階級／性道德的價值決斷，由於菁英女性的中上階級認同優先於異質的性認同，所以才以強勢的性價值壓迫弱勢的性卑賤者。當一個將不同階級性化的道德觀進入法律之後，法制化的性不平等產生了可怕的政治效應：社會主流可以在任何時刻透過法律對性少數進行犯罪懲處。

這就是為什麼台灣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經常可以合理又合法地「排除不潔的性」。從仲介賣淫、姦淫幼女到通姦罪，歷史背景與法律條文之間的關連早已無足輕重，但刑法對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的保護與對性的制約，卻不斷以遏阻性犯罪的姿態，深刻地決定現代人們的性、生活及與犯罪的關連性。

參考書目

外文部分：

- Agamben, Giorgio,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by Daniel Heller-Roazen, Stanford: UP.
- Benjamin, Walter, 1920-1921?, 'Zur Kritik der Gewalt', Assessed October 9, <http://musiclanguageandthought.files.wordpress.com/2011/02/benjamin-zur-kritik->

der-gewalt.pdf. (in *Walter Benjamin Gesammelte Schriften*, vol. II. 1, herausgegeben von R. Tiedemann e H. Schweppenhäuser, Suhrkamp, Frankfurt a. M. 1999, S. 179-204)

Foucault, Michel, 1988,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victimless crime〉, 2012, Assessed August 20, http://en.wikipedia.org/wiki/Victimless_crime。

中文部分：

丁乃非, 2003, 〈位移與游動：菁英女性「家園」裡的蒼蠅貓狗〉, 《性工作研究》, 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397-419。

丁新豹、鄭啟明主持, 2012, 〈反蓄婢運動〉, 香港歷史系列, 香港電台網站, <http://programme.rthk.hk/channel/radio/programme.php?name=hkhistory&d=2009-01-29&p=4351&e=84154&m=episode>。(2012年5月6日瀏覽)

〈中國社會與宗法制度〉, 2012, <http://www.epochtimes.com/b5/1/9/27/c6283.htm>。(2012年1月2日瀏覽)

〈反對蓄婢會〉, 2012,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8F%8D%E5%B0%8D%E8%93%84%E5%A9%A2%E6%9C%83&oldid=17925421>。(2012年5月6日瀏覽)

〈奴婢〉,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3%85%E5%A9%A6>。(2012年1月2日瀏覽)

可兒弘明著, 1990, 《豬花：被販賣海外的婦女》, 孫國群、趙宗頤譯, 鄭州市：河南人民出版社。

朱元鴻, 2005, 〈阿岡本「例外統治」裡的薄暮或晨晦〉, 《文化研究》, 1 (2005年9月)：197-219。

弗蘭克·韋爾什 (Frank Welsh), 2012a, 《香港史》, 中央編譯出版社, <http://data.book.hexun.com.tw/chapter-446-16-6.shtml>。(2012年1月2日瀏覽)

-----, 2012b, 《香港史》, 中央編譯出版社, <http://data.book.hexun.com.tw/chapter-446-16-7.shtml>。(2012年1月2日瀏覽)

-----, 2012c, 《香港史》, 中央編譯出版社, <http://data.book.hexun.com.tw/chapter-446-16-8.shtml>。(2012年1月2日瀏覽)

安徒, 2012, 〈家庭, 家庭, 多少罪惡假汝之名?〉,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2145>。(2012年1月18日瀏覽)

邢福增, 2012, 〈二十世紀香港教會大事回顧〉, <http://www.campus.org.tw/public/cm/cm10/0110/0110-8.htm>。(2012年5月6日瀏覽)

李雯, 2011, 〈身似斷雲零落—20世紀初期新加坡的妹子〉,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1：47-55。

何春蕸, 2012, 〈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收錄於何春蕸編, 《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運回顧》, 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21-263。

易中天, 2012a, 〈妻妾成群與婢、妓的角色〉, <http://wx.cclawnet.com/wszt/>

- wszt4/wszt319.htm。(2012年1月18日瀏覽)
- , 2012b, 〈談中國古代的娼妓文化〉, <http://hi.baidu.com/%BB%AD%D6%D0%D3%CEhy/blog/item/a002f7bf2cbbf8e5bee9064.html>。(2012年1月18日瀏覽)
- 林子儀, 2007, 〈釋字第617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 林實芳, 2007, 〈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23: 93-141。
- 〈妹仔解放運動(1923)〉, 2012, <http://www.marxistsfr.org/chinese/37/marxist.org-chinese-chinalabor-7.htm>。(2012年5月6日瀏覽)
- 張秀蓉, 1998, 〈1893年香港〈保良局立案法團條例〉與何啟〉, 《台大歷史學報》, 22: 33-89。
- 黃碧雲, 2012, 〈第18集 Part2, 『廢婢禁妾』〉, <http://www.hkatv.com/info/program/07/hkdecode/content18b.html>。(2012年5月6日瀏覽)
- 〈商朝是奴隸社會嗎〉, 2012, <http://www.hkreporter.com/talks/thread-9667-1-1.html>。(2012年1月2日瀏覽)
- 許雅斐, 2011, 〈刑法第235條的法律效力：從晶晶書庫案談起〉,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3: 295-314。(TSSCI)
- , 2012, 〈台鐵公共性事件(上)專題引言〉,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8: 249-257。
- 〈情婦〉,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3%85%E5%A9%A6>。(2012年1月2日瀏覽)
- 〈禁婢運動〉, 發表於 2012-1-4 00:19:36, <http://ourpureland.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09>。(2012年5月6日瀏覽)(2012年1月2日瀏覽)
- 甯應斌, 2011, 〈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3: 277-291。

